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12,429,37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	股票代码	0027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谌传立		蔡妮芩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45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45楼
传真	0755-82130188		0755-82130188
电话	0755-82133453		0755-82133453
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ir@guosen.com.cn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2022年，证券行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资本形成、价格发现、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功能，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能力，有力支持科技创新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受资本市场变化影响较大，呈现明显的波动性和周期性特征。2022年末，上证指数收于3,089.3点，下跌15.1%；深证成指收于11,016.0点，下跌25.9%。两市全年成交额224.5万亿元，同比减少13.0%。2022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证券行业经营业绩短期承压。据中证协统计，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9.73亿元，实现净利润1,423.01亿元，分别较上年下降21.38%、25.54%。截至2022年末，行业总资产为11.06万亿元，净资产为2.79万亿元，净资本2.09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41%、8.52%、4.69%。

根据中证协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近年来，公司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排名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各项主要业务实现稳健发展。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1年度"上市公司丰厚回报榜"，入围《财富》中国500强，在央行、证监会、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机构和权威财经媒体的各项评选中，荣获"最佳公募REITs财务顾问""中国证券公司金牛奖""中国证券业投资银行君鼎奖"等奖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向个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自营相关金融产品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业务如下：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全价值链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服务；推广和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咨询、资产配置服务；提供资产托管、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赚取手续费、佣金、利息及相关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推荐等金融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及相关收入。

投资与交易业务，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业务等，赚取投资收益及相关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等，赚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相关收入。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1994年成立以来，秉承"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依靠"国企体制、市场化机制"，从地方性单一经纪牌照公司，发展壮大成为拥有内地及香港市场证券业务全牌照的全国性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目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

（一）"双区"建设和国资国企综改试点中的区位优势

目前，深圳市处在"双区"建设、"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将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创新、国际及港澳专业服务等九大领域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唯一一家本地国资控股的头部券商，国信证券具备良好的业务专业能力和客户基础，区位优势较为明显。

国信证券发挥本土优势，植根粤港澳大湾区，成为为深圳打造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金融创新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标杆企业，保持深圳国资国企的领军地位。公司贯彻深圳"20+8"产业集群部署，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全价值链"综合金融服务力度，积极参与产业基金管理人遴选工作，形成服务推进方案；与罗湖、南山、龙华、坪山、光明等区在综合金融、投融资服务、股权投资基金、财富管理、行业研究、招商引资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再次服务深圳市政府成功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50亿元，助推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人民币国际化。2022年，公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为深圳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企业上市、并购重组、场外市场等专业服务。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在大湾区完成主承销项目10家，募集资金70.42亿元，其中IPO项目7家，募集资金53.37亿元，完成IPO项目家数居于深圳地区券商机构首位。债券融资方面，公司为大湾区企业发行各类债券83只，规模共计1,077亿元，客户群体实现各级国企全覆盖，多只债券创市场首单、可比债券最低利率。国信证券服务大湾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为产业升级和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截至2022年末，子公司国信资本累计已完成44项粤港澳大湾区的自主投资项目，累计投资15个属于"20+8"产业集群的深圳企业。子公司国信弘盛在粤港澳大湾区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2支，总规模近40亿元，累计投资13家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企业。

（二）实力强劲的股东背景

公司前六大股东均为实力强劲的央地两级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股东持股占比合计超80%，构成支持公司稳定发展的"基本盘"。近年来，公司与国资国企的协同成效较为明显，成立了服务深圳"双区"建设和综改试点的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小组，大力提升对国资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公司积极与深圳市多个行政区及其他部分城市开展战略合作，与多家国企、大型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不断探索，从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出发，稳步推进不同业务条线之间、母子公司之间以及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协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2022年，公司累计为深圳市、区国企发行各类债券（不含自承自销）35只，承销规模共201亿元，发行债券利率多次创下行业新低。2022年7月，公司推出首只深圳市国有企业信用债指数——"中债-国信证券深圳市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助力构建高效的深圳国企债务融资生态圈。

（三）突出的市场化能力及业务创新能力

公司具有市场定位准确、客户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在经营中具备较强的前瞻性及市场敏感性，善于迅速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是行业前八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首创了"银证通""金天利"等众多具有示范效应的业务模式。

当前，公司坚持一手抓传统优势业务转型，一手抓创新业务发展。公司财富管理转型不断深化，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构建"国信鑫投顾""国信鑫智投""国信鑫优选""国信鑫私享"等四大财富管理品牌，形成了基于市场多层次需求的财富管理服务；面向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金融服务，串联起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服务链条，实现"全价值链财富管理"。公司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科技创新，为符合注册制要求的企业提供专业的投资银行服务，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并以注册制全面实施、科创板设立、创业板改革以及北交所设立为契机，为新兴产业、创新创业企业提供高质量、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持，助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加快构建创新容错机制，鼓励各业务线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着力推进改革创新。2022年，公司获批首批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等多项新业务资格，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宽。一批新业务、新产品加速落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募基金投顾服务品牌"国信鑫智投"签约资产近百亿元、创新打造私人财富服务品牌"国信鑫私享"；上线全市场首只券结模式港股通ETF；落地首单挂钩黄金远期的收益凭证；完成首笔行权融资（含税）交易等；首次发布专项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四）领先的金融科技水平

公司以建设"数字国信"为总目标，以深入融合业务与技术并加快金融科技与数字化建设为总抓手，以加速实现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为指导思想，加强规划引领，把握数字化转型方向，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加强金融科技战略布局，致力于以领先的科技能力驱动业务创新，赋能公司数字化转型，全面建设智慧国信。

在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领域，公司金融科技推动从"产品驱动"迈向"客户体验驱动"，发布了金太阳APP6.0，打造四大财富管理品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陪伴式的线上投顾服务，全品类、一站式的综合理财服务，智能化、启发式的投资管家服务；通过定制化资产配置、场景化产品推荐、个性化专属服务形成千人千面服务能力，以实践推动券业数字化财富管理转型提速。公司打造了行业领先的极速交易科技平台，建设了算法交易中心，建成全品种量化交易平台，上线了上市公司综合服务平台，搭建了衍生品一体化交易平台，建设企业级投研中台、研究所智慧研究平台，提升公司投研和服务能力，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全链路、高智能、低延时的整体解决方案。在投资与交易业务领域，公司以投资价值链为核心，依托极速交易、大数据挖掘、人工智能、分布式计算等能力，围绕投资交易、做市服务、场外衍生品等核心业务，打造"综合投资交易平台""智能做市交易平台""一体化场外衍生品平台"，提供数字化、一体化、智能化三维一体的解决方案，并以此为抓手向客户提供投融资、风险管理、对冲交易、做市流动性支持等一系列综合金融服务，重塑投资交易新格局。在投行业务领域，公司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投行自动化与数字化分析水平，持续推动大投行业务平台数字化建设；推进投行电子底稿、质量评价体系、智能文档审核、银行流水分析、机会挖掘等，加快投行智能化建设。在风险合规管理领域，公司以极速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能力为核心，构建了数字风控新基建，聚焦风险发现、风险计量、风险阻断三大能力建设，形成业务、模型、数据和流程的闭环，实现对集团级风险管理赋能。在金融科技领域，以"云计算大后台"建设基础信息基座，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和弹性交付；以"人工智能平台"实现智慧大脑全面升级，提升AI对各业务的赋能效果；以"智慧数据中台"推动公司数据共享互联，提升数据资产价值和数据洞察力；以"风险管理中台"输出可信稳定风险API服务体系；以"数字员工管理中心"推进运营管理智慧升级。公司围绕云原生技术体系和BizDevOps（业务、开发、运营一体化）工作体系，自主建成数字化技术平台、云原生智能研运一体化平台，打造敏捷高效的新一代自主研发模式，提升金融科技交付能力。在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领域，公司积极探索数据治理与业务管理、技术实践的深入应用，在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融合打通，构建数据治理生态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和客户数据的安全、合规、可靠。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公司多年来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理与技术并重，综合防范"为安全运行的总体方针，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体系，实现了运行管理的"全流程、全过程、全覆盖"管控，确保信息系统的可控、能控和在控。

2022年，公司《基于riskAPI的企业级智能化信用风险管理平台项目》和《"擎天"证券数字化技术平台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联合举办的2021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基于分布式低时延架构的证券交易智能监控平台》获得第八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荣获2022年DAMA中国数据管理峰会的数据治理最佳实践奖，入选大数据技术标准推进委员会组织的"2022星河大赛"数据安全标杆案例，并作为唯一一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的首届数据安全大赛三等奖。

（五）稳健经营的理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审慎经营理念，坚持依法合规运作。公司建立了科学、稳健的经营决策体系，重大事项决策均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公司成立了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由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担任委员会主任，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等相关人员担任成员。公司针对各重要业务设置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委员会，如投资银行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财富管理委员会等。公司坚持风险可控下追求合理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贯彻全面性、有效性、制衡性的基本原则。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组织体系、授权体系、制度体系、防火墙体系、技术防范体系、监控体系、监督与评价体系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多层次的内部控制机构，内控制度覆盖各项业务的日常运行，对违规行为实行严格问责。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实施精准管理，在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的范围内稳健开展各项业务。公司完善风险导向的内部审计体系，把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纳入大内控体系监督评价范畴，构建了合规、风控、法务、稽核等高效协同的联合监督机制，形成了稳健经营、守法合规的国信特色。公司首批入选中国证监会"白名单"证券公司。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87,576.83	2,381,803.70	-33.35%	1,878,40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799.47	1,011,475.88	-39.81%	661,57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5,188.32	985,006.41	-39.58%	681,228.7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92.38	-98,977.31	不适用	21,37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51.63	-671,538.78	不适用	-347,22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97	-46.39%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97	-46.39%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12.71%	下降6.21个百分点	10.6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433,077.89	36,230,144.23	8.84%	30,275,587.63
负债总额	28,744,574.65	26,537,452.29	8.32%	22,183,14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88,503.24	9,691,011.01	10.29%	8,090,741.72

2、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34,076.98	1,931,947.41	-30.95%	1,627,109.10
净利润	620,081.81	868,009.57	-28.56%	655,55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0,865.14	841,253.56	-27.39%	677,210.9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832.64	-78,495.48	不适用	26,50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38.86	-674,971.17	不适用	-526,29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2	-35.37%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2	-35.37%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11.06%	下降4.18个百分点	10.7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10,763.10	34,499,967.57	8.73%	28,769,550.98
负债总额	27,072,328.19	25,067,066.96	8.00%	20,813,935.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38,434.91	9,432,900.61	10.66%	7,955,615.80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612,429,377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万元）	91,15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52

（二）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1、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7,587.76	532,990.98	499,826.22	257,17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40.76	243,950.21	155,507.99	132,60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42.15	242,863.43	153,313.04	123,56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86.61	-530,481.16	-331,469.17	1,141,085.30

2、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7,784.48	498,498.09	367,657.45	210,136.96
净利润	95,545.92	257,854.29	149,806.06	116,87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292.98	257,272.19	147,785.52	111,5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454.40	-512,747.35	-402,758.70	1,261,621.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	5,295,639.81	5,596,776.01	-5.38%	–	–
附属净资本	2,647,819.90	2,000,000.00	32.39%	–	–
净资本	7,943,459.71	7,596,776.01	4.56%	–	–
净资产	10,438,434.91	9,432,900.61	10.66%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922,809.26	1,734,745.54	10.84%	–	–
表内外资产总额	33,151,604.49	28,463,351.77	16.47%	–	–
风险覆盖率	413.12%	437.92%	下降24.80个百分点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5.97%	19.66%	下降3.69个百分点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36.62%	318.25%	下降81.63个百分点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71.89%	178.53%	下降6.64个百分点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6.10%	80.53%	下降4.43个百分点	≥24%	≥20%
净资本/负债	37.32%	41.08%	下降3.76个百分点	≥9.6%	≥8%
净资产/负债	49.04%	51.01%	下降1.97个百分点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0.58%	20.38%	上升0.20个百分点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54.32%	213.22%	上升41.10个百分点	≤400%	≤500%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505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655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3%	3,223,114,384	473,587,570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2%	2,136,079,467	74,858,757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7%	1,611,627,813	236,864,406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4.75%	456,690,209	–	无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	282,550,000	–	无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256,579,219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2%	88,121,221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75,086,423	–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57,658,592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0%	48,429,503	–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49%的股权。因此，深投控与华润信托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证金公司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截至2022年末，华润信托已开展的尚在出借期限内交易合计出借股数为918,400股，较2021年年末尚在出借期限内的出借股数82,111,000股减少81,192,6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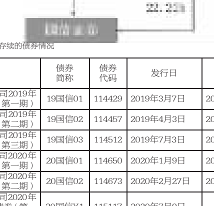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国信01	114429	2019年3月7日	2022年3月11日	–	4.0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国信02	114457	2019年4月3日	2022年4月8日	–	4.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9国信03	114512	2019年7月3日	2022年7月4日	–	4.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国信01	114650	2020年1月9日	2023年1月13日	–	3.6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国信02	114673	2020年2月27日	2023年3月2日	–	3.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国信Y1	115117	2020年7月9日	–	50	4.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0国信Y2	115119	2020年9月15日	–	50	4.8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国信04	149326	2020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14日	–	3.6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国信06	149335	2020年12月17日	2023年12月22日	20	3.7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国信01	149374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2月11日	–	3.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国信02	149375	2021年1月27日	2024年2月1日	20	3.6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国信Y1	115123	2021年4月8日	–	50	4.5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1国信Y2	115124	2021年4月22日	–	50	4.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国信03	149535	2021年7月2日	2024年7月6日	20	3.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国信04	149536	2021年7月2日	2026年7月6日	30	3.6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国信05	149557	2021年7月19日	2024年7月21日	24	3.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国信06	149558	2021年7月19日	2026年7月21日	33	3.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1国信07	149544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5日	27	3.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国信10	149673	2021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2日	40	3.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国信11	149674	2021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2日	10	3.6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1国信12	149709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23日	30	3.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1国信13	149710	2021年11月19日	2026年11月23日	20	3.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国信01	149775	2022年1月7日	2025年1月11日	30	2.9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国信02	149776	2022年1月7日	2027年1月11日	10	3.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国信03	149807	2022年2月22日	2025年2月24日	5	2.9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国信04	149849	2022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5日	21	3.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国信D1	149872	2022年4月1日	2023年4月6日	–	2.5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2国信Y1	149954	2022年6月17日	–	50	3.6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2国信Y2	149974	2022年7月6日	–	50	3.6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2国信05	148029	2022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6日	29	2.6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2国信06	148087	2022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8日	30	2.5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国证02	148179	2023年2月3日	2026年2月7日	45	3.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国证03	148227	2023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7日	25	2.9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国信D1	148242	2023年4月7日	2024年4月11日	30	2.6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国证04	148282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8日	30	2.99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均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最新信用等级	发布日期	评级机构	评级是否发生变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9国信03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国信01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国信02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国信Y1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0国信Y2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国信04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国信06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国信02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国信Y1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1国信Y2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国信03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国信04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国信05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国信06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1国信07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国信10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国信11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1国信12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1国信13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国信01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国信02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国信03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国信04	AAA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国信D1	A-1	2022年6月16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否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82	1.96	-7.14%
资产负债率	68.09%	67.15%	上升0.94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82	1.96	-7.1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4,847.83	985,236.05	-39.62%
EBITDA全部债务比	6.06%	10.44%	下降4.38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24	3.59	-37.6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31	0.13	-338.4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6	3.69	-36.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22年是极为重要、极不平凡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资本市场制度日趋完善，A股上市公司突破5,000家，投资者数量突破两亿大关。在[illegible]、俄乌冲突等多种超预期因素冲击下，A股市场主要指数震荡下行，日均股基成交额下降10%，[illegible]，证券行业面临[illegible]。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面对复杂外部环境，公司坚持党建引领，强化风控合规，协同发力，优化组织架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金融科技赋能，[illegible]，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8.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0.88亿元，年末总资产达3,943.31亿元，净资产达1,068.85亿元，[illegible]。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获批多项创新业务资格，[illegible]，研究业务连续两年获评新财富最具价值研究机构。[illegible]

公司发展获得社会各界广泛认可，[illegible]；与中国投资者教育基地签约重庆、湖南、福建、北京等4个省级教育基地[illegible]；金融科技项目获第八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三等奖和优秀奖。公司入围《财富》中国500强，获评"本土最佳投行""年度财富管理证券公司"等[illegible]奖项。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国信证券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唯一一家本地国资控股的头部券商，将[illegible]，全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向着"打造全球视野、本土优势、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世界一流综合型投资银行"的战略愿景砥砺前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通过总部下设机构以及下属分公司、营业部从事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国信期货、国信资本、国信香港分别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另类投资和境外金融服务等业务。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76亿元，同比下降33.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8亿元，同比下降39.81%。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7,725.96	47.73%	1,003,287.16	42.12%	-24.48%
投资收益	727,220.82	45.81%	743,613.12	31.22%	-2.20%
其他业务收入	211,693.31	13.33%	217,219.64	9.12%	-2.54%
利息净收入	182,962.68	11.52%	241,062.39	10.12%	-24.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7,073.40	-18.71%	174,044.02	7.31%	-270.69%
其他收益	4,494.98	0.28%	2,667.24	0.11%	68.53%
汇兑损失	342.63	0.02%	-63.79	0.0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09.84	0.01%	-26.08	0.00%	不适用
营业总收入合计	1,587,576.83	100.00%	2,381,803.70	100.00%	-33.35%

2022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79.42亿元，降幅为33.35%，主要是：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5.77亿元，同比减少24.56亿元和24.48%，主要是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9.71亿元，同比减少47.11亿元和270.69%，主要是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

?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减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830,034.89	52.28%	1,076,907.00	45.21%	-22.92%
投资银行业务	188,185.57	11.85%	206,637.69	8.68%	-8.93%
投资与交易业务	274,673.40	17.30%	741,591.95	31.14%	-62.96%
资产管理业务	36,543.68	2.30%	54,169.74	2.27%	-32.54%
其他业务	258,139.28	16.27%	302,497.31	12.70%	-14.66%
合计	1,587,576.83	100.00%	2,381,803.70	100.00%	-33.35%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支出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830,034.89	441,267.68	46.84%	-22.92%	1.17%	-12.66%
投资银行业务	188,185.57	123,165.98	34.55%	-8.93%	-7.55%	-0.98%
投资与交易业务	274,673.40	77,442.32	71.81%	-62.96%	-4.57%	-17.25%
资产管理业务	36,543.68	18,053.33	50.60%	-32.54%	-28.26%	-2.94%
其他业务	258,139.28	318,138.97	不适用	-14.66%	-33.26%	不适用
合计	1,587,576.83	978,068.29	38.39%	-33.35%	-15.13%	-13.23%

（1）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主要包括：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全价值链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推广和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咨询、资产配置、资产托管等服务；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3.00亿元，同比下降22.92%。

①证券类零售业务

市场环境

2022年，[illegible]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illegible]

2023年展望

[illegible]

②证券类机构业务

市场环境

[illegible]

经营举措及业绩

[illegible]

2023年展望

[illegible]

③研究业务

公司经济研究所以"深度研究，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illegible]

④资本中介业务

市场环境

2022年，[illegible]，市场年末融资融券余额为15,404亿元，较2021年末下降15.9%。[illegible]

经营举措及业绩

[illegible]

2023年展望

[illegible]

⑤期货类业务

市场环境

2022年，[illegible]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期货[illegible]

2023年展望

[illegible]

⑥资产托管业务

[illegible]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挂牌推荐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82亿元，同比下降8.93%。

① 股票承销保荐业务

市场环境

2022年，[illegible]。截至2022年底，根据Wind统计数据，沪深A股市场年内共发行股票项目903个，同比下降20.02%，募集资金14,686亿元，同比下降6.83%。其中，市场发行IPO项目428个，同比下降18.32%，IPO募集资金5,870亿元，同比增长7.34%；发行股权再融资项目475个，同比下降21.49%，募集资金8,817亿元，同比下降14.35%。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2年，[illegible]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139.65	14.5	134.88	16.5
再融资发行	156.27	14.25	304.48	21
合计	295.92	28.75	439.36	37.5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及金额以1/N计算

2023年展望

[illegible]

② 债券承销业务

市场环境

[illegible]

经营举措及业绩

[illegible]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家数
公司债	628.13	71.69	1,313.55	126.97
债务融资工具	521.73	79.17	509.32	83.50
资产支持证券	187.70	26.83	320.88	57.73
企业债	153.69	16.89	308.47	37.13
金融债	695.48	23.44	232.11	15.81
合计	2,186.73	218.02	2,684.33	321.14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及金额以1/N计算

2023年展望

[illegible]

③并购重组业务

[illegible]

④北交所与新三板业务

市场环境

[illegible]

经营举措及业绩

[illegible]

2023年展望

[illegible]

⑤ 境外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香港[illegible]

（3）投资与交易

公司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47亿元，同比下降62.96%。

① 权益类投资业务

[illegible]

②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illegible]

③衍生类产品业务

[illegible]

④另类投资业务

[illegible]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等领域；坚守服务"双区"实体经济的本源初心，在服务深圳"20+8"规划产业集群的道路上笃实前行。同时，国信资本积极开展ESG投资工作，投资宜宾锂宝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广汽新能源综合项目等，以实际行动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4）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3.65亿元，同比下降32.54%。

① 券商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2年，受到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影响，券商资管整体规模和收入出现"双降"，分别较上年下滑约10%和15%。固定收益市场在年末受到银行理财赎回冲击，债券价格出现下跌；权益市场估值持续处于低位，行业大部分主流基金净值出现了明显回撤。但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资管行业正加速向主动管理转型，投研能力成为资管机构应对全新市场环境、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健康长远发展的关键因素。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2年，公司积极把握资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机会，有效应对市场波动，推动券商资管业务逆势增长。一是进一步丰富投研策略和产品种类，在保持固收类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权益、FOF产品也取得了突破，重点产品规模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二是圆满完成大集合公募化改造工作，以公募化大集合为抓手，助力投资者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践行普惠金融，推动共同富裕。三是全面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与主流商业银行和互联网代销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资管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四是积极融入公司财富管理转型，不断深化资管与经纪、投行、机构等业务的协同，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创收能力和业务质量显著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集合、单一、专项等资产管理业务净值规模1,352.30亿元，业务规模较2021年末下降8.41%，实现收入3.21亿元，同比上升32.33%。业务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671.00	795.20	-15.62%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360.85	379.16	-4.8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20.45	302.15	6.06%
合计	1,352.30	1,476.51	-8.41%

2023年展望

随着中国经济稳步复苏，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全面推进，居民资产管理需求持续增长，资产管理行业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但与此同时，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资管子公司纷纷成立，公募和私募基金数量不断增长，国际资管机构加速布局中国市场，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也明显加剧。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坚持"立足长远、聚焦投研"的战略方向，不断优化投研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快推动资管子公司设立，全面强化业务协同，努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②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2022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呈现"募资难、投资冷"的整体特征，全年募资规模、投资金额同比下降5%和23%。市场投资活跃度相对不足，募资结构两极化趋势显著，但市场多元化退出渠道持续拓宽。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明显。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弘盛圆满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双整改"工作，稳步推进新基金平台创设、项目投资及退出管理，以"专业投资"为方向，持续打造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投研策略体系；深度参与深圳市"20+8"产业集群中的智能传感器、新材料、海洋产业等主题基金创设，全面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布局，为后续业务发展储备了丰富的业务资源。

（5）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通过联营企业鹏华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鹏华基金始终坚持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2022年紧抓市场机遇，取得突出业绩，主要表现在：一是基金规模持续提升。截至2022年末，鹏华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不含子公司）达11,141亿元，同比增长848亿元，同比增长8%。其中，公募规模为8,483亿元，同比增长778亿元，增幅10%，稳居行业第一梯队。二是服务国家战略和资本市场改革发展。2022年鹏华基金发行了全市场首只能源行业REIT——鹏华深圳能源REIT；入围首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名录，4只产品均增设Y份额，满足民众个人养老投资的多样化需求；成功中标养老基金战略新兴组合和养老基金可持续投资组合，服务国家养老保障大局。三是投资业绩表现出色。截至2022年末，鹏华基金三年和五年平均股票投资主动管理净值增长率分别为43.1%和68.8%，三年和五年平均债券投资主动管理净值增长率分别为9.6%和25.2%，投资业绩获得市场认可。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国资函[2022]156号）
第10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10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国资函[2022]156号）
第12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12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14条：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第14条：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最新版修订公司经营范围。
第33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且所涉股权变更事项不需审批或备案的，豁免本条规定的要求。	第33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并向符合股东筛选标准的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转让公司股份，且所涉股权变更事项不需审批或备案的，豁免本条规定的要求。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十七条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证券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并向符合股东筛选标准的意向参与方告知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第34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34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第35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35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持续经营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条证券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证券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得签订在未来证券公司不符合持续经营条件时，由证券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第36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36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证券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37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37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持有公司股权低于5%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五条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证券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上市证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四十条本规定所称"以上"、"不低于"包括本数，"以下"、"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47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47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 （7）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8）支持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和国有资本责任公司）》第十九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支持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50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3）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①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⑥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⑦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国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50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3）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①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③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⑦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⑧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⑨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 6.3.7 除本规则第6.3.13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6.1.3 除本规则第6.1.9条、第6.1.10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和国有资本责任公司）》第二十三条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51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一年内或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7）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51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6.1.10……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55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55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本公司要求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9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本节2.1.17条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59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59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第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6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取消或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6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取消或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7 ……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65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65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会议召开的方式、召集人； （3）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7）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4.2.3 ……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六条……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5 第二款：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66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66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8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68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68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9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80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80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同时存档备查。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存档备查。
第81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81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4 上市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
第84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84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正）》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和国有资本责任公司）第三十三条股东会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第8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8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4）本章程及附件的修改； （5）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6）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7）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8）重大资产重组； （9）股权激励计划； （10）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1）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3）项、第（10）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8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前两款的规定。
第89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89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正）》第三十一条……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7 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第90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90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正）》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93条： ……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第93条： ……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完善表述。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第十五条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证券公司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第94条：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或者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94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5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95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95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5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大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99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99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章党委 第152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五章公司党委 第107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将党委章节调整至第五章，条款序号顺改。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国资函（2022）156号）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四条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 】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增条款	第108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国资函（2022）156号）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五条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153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等群众性组织。	第109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7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六条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 】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 】人。 （注：1.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2.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党委副书记1至2人，均应为确定数字。）
第154条：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2)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4)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党员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众组织； (5)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6)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110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七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155条： 党委制定专门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	第111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八条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156条： 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2)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4)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5)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6) 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7)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8) 保障党员权利； (9) 其他应由纪委承担的职能。	第112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九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4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3）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⑦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上述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自营业务的对外投资）；（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决定因《公司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国资监管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4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3）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⑧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上述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自营业务的对外投资）；（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决定因《公司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 6.3.7 除本规则第6.3.13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6.1.3 除本规则第6.1.9条、第6.1.10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6.1.1 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资产；（二）出售资产；（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十一）签订许可协议；（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三）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5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一年内或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7）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5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6.1.10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9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9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公司要求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9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本节2.1.17条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14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14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订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18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应列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17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18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应列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17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7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2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2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4.2.3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21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21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会议召开的方式、召集人； （3）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7）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4.2.3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资料，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六条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5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
第22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22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8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24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24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9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38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38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4 上市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

（下转B321版）